

# 2024年睢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多媒体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JY-CG-2025-093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89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 购 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附件1、2、3、4、5、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024年睢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多媒体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就2024年睢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多媒体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响应人，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XJY-CG-2025-093；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89
- 2、项目名称：2024年睢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多媒体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9万元 最高限价：179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2)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4) 质保期： 2年（制造商质保期超过2年的从其规定）
  -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无

3、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免费下载。

**备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工具箱（V6.9.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12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2、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照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0-83605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李金帅

联系电话：18937080497

###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 **4. 项目联系人：李金帅**

联系方式：18937080497

发布人：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873675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3708049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2024年睢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多媒体项目
5	最高限价	179万元，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质保期	2年（制造商质保期超过2年的从其规定）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14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GEF格式的相应文件签字盖章或签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有关方面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28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成交金额的40 (中小微6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 (中小微60) %作为预付款,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见附件5)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照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3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电容智慧黑板, 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3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电容智慧黑板,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34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的处理原则 (仅货物标包，参考招标方式)	<p>参照<b>87</b>号令第三十一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电容智慧黑板和视频展台属于工业，教学应用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7	特别提醒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p>

		<p>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1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下载中心。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b>特别注意：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 把预算锁）编制。</p>
3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响应人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p>39</p>	<p>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p> <p>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p>
-----------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或线下）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1.10.1项执行。

##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5) 合同草案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 (2)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余类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1、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产品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磋商小组的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 (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 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 响应人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8) 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发起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原则均与以上(1)～(7)要求相同。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磋商**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磋商公告）**

### **4.2 磋商程序**

- (1) 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响应人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响应人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 (5) 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 **5 评审**

###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响应人才可进行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5.2.3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4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未提供；
- (4)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5.2.5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5.2.6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 5.3磋商

### 5.3.1磋商小组与响应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3.4 磋商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5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6 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本项目不授权）。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6.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27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本项目不缴纳）

##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6.6 预付款

6.6.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6.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6.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6.7 付款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质疑投诉

8.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磋商控制价。
3. 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文件。

### 三、磋商原则

评审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 四、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见评审标准）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上传主体库)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文件，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没有上传或在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 2、详细评审

(1)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部分（ 30分）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审报价} = \text{磋商报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商务部分 (2分)	节能清单产 品：1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p>
	环保清单产 品：1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p>
技术部分 (68分)	技术参数（ 36分）	<p>1. 所有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36分；      2. 标“▲”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标“▲”属于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实施方案（ 6分）	<p>需提供本项目的建设方案，要求方案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要包含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提出建设目标、有详细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 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运输保障方案（6分）	有详细的运输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6分； 有较详细的运输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3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应急预案（8分）	发生事故，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出现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进行综合判断：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得力得8 分；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比较得力得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基本得力得 4 分；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不得力得 2 分； 缺项得0 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科学、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全、保障体系欠缺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容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p>1. 整机屏幕需采用UHD超高清A规LED液晶屏，屏幕显示尺寸≥86英寸，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p> <p>2. 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需采用零贴合或全贴合设计。</p> <p>3. 整机需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需支持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外部设备接口。</p> <p>▲4. 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5个，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1路HDMI接口、2路双通道USB3.0接口(OPS电脑操作系统和整机系统均能被识别)、1路Type-C接口（支持全功能PD 65W）、1路USB-Type-B接口（Touch）。（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不少于10个，包含≥2路HDMI2.0、≥2路USB2.0、≥1路RS232、≥1路RJ45、≥1路TOUCH USB(触控输出接口)、≥1路mic in3.5mm、≥1路LINE out 3.5mm、≥1路HDMI OUT</p> <p>6. 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铝合金边框，金属材质背板；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表面无尖锐边缘设计，对内部电路器件辐射有一定的屏蔽作用。</p> <p>7. 整机需支持内置环境光感传感器，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整机亮度。</p> <p>8. 整机自带≥八核处理器，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p> <p>9. 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20W全频扬声器2个，15W高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70W，最大峰值功率≥80W，语言清晰度(STI-PA) ≥0.8。</p> <p>▲10. 整机扬声器需支持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85dB，1米到10米距离内响度差距≤5dB，声场覆盖85%区域内响度差异≤5dB。（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整机屏体需支持亮度≥350cd/m<sup>2</sup>，支持最大亮度≤400cd/m<sup>2</sup>，色彩覆盖率≥85%NTSC，对比度≥4000: 1。</p> <p>12. 整机屏体需支持最大可视角度≥178° (H) /178° (V)。</p> <p>13. 整机需具备可达到4K分辨率，屏幕刷新率≥60Hz，无频闪。</p>	台	100		

	<p>14. 整机屏幕需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莫氏≥7级。</p> <p>15. 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50%，符合D65标准光源色温值，降低色温≤6500K。</p> <p>16.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纸质纹理，支持透明度调节和色温调节。</p> <p>17. 整机需具有前置按键，数量不低于6个，包含开关机、护眼、录课、主页、音量+、音量-。</p> <p>18. 需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12米内课堂现场音频，录制画面完整，无死角，人声清晰，无较大背景噪音。</p> <p>19. 需支持WiFi6，为提高无线信号接发稳定性并避免信号遮挡，整机需内置2.4GHz、5GHz双频wifi。</p> <p>20.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需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p> <p>21. 整机需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麦克风阵列，麦克风数量≥8个，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整机拾音距离≥12m，拾音角度≥180°。</p> <p>22. 摄像头需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10°，拍摄画面全面。</p> <p>23. 摄像头像素≥4800万像素，需支持输出8000×6000pix的照片，对角视场角≥135°，水平视场角≥120°，垂直视场角≥80°。</p> <p>24. 整机系统触控需支持≥4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p> <p>25. 需采用电容触控技术，触控方式需支持手指或书写笔等非透明物体，支持多点触摸。</p> <p>26. 需支持触控精度≤±1mm，触控体最小识别直径≤2mm，触摸响应时间≤4ms，帧率≥250Hz。</p> <p>27. 整机系统下需支持书写延迟≤25ms。</p> <p>OP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接口严格遵循行业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用80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li> <li>2. 为保证产品安全性，采用卡扣或螺丝固定，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li> <li>3. 采用国产化信创CPU处理器，核心数不少于8个，线程数不少于8个。内存16G，支持定制，固态硬盘512G，支持定制。</li> <li>4. USB接口要求：USB3.2+USB2.0 6个，其中高速USB3.2 不少于3个</li> </o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5. 其他接口配置网络接口1个， HDMI 1个，耳机输出接口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1个。</li> <li>6. 支持802.11b/g/n/ac；蓝牙支持Bluetooth5.0及以上。</li> <li>7. 整机操作系统满足国家信创目录要求。</li> <li>8. 出厂预制国产化教学软件。</li> <li>9. 整机具有一键还原功能</li> </ul>		
2	教学应用系统	<p>1. 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码、账密输入登录、人脸识别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p> <p>2. 教学应用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p> <p>1) 教学应用快捷入口：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括电子白板、文件管理、电子课本；需提供操作系统桌面应用入口，无需切换到操作系统桌面即可点击运行已安装的第三方应用。</p> <p>2) 学科应用入口：教学系统需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共8个学科的学科应用，需支持教师直接下载并使用。</p> <p>3) 活动模板：支持≥5种的教学活动模板，教师可自定义活动标题。</p> <p>3. 需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工具栏，需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需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括选择、画笔、板擦、撤销、回退。</p> <p>1) 选择工具：需支持在电子白板软件下，对手写笔迹、学科工具、插入的图片至少需支持2种方式，如框选、圈选；选择后至少支持≥3种操作如置顶、克隆、删除功能；</p> <p>2) 画笔工具：需支持一键调取功能，包含笔触粗细、颜色、笔形，教师随机选择；需提供≥2种笔型，如钢笔、毛笔；需支持在电子白板场景下将手写体转写成标准印刷体，印刷体支持自动识别≥5 种格式，如中文、英文、数学公式、化学无机方程式、有机分子式；</p> <p>3) 擦除工具：需提供≥3种擦除模式，如板擦擦除、圈选局部擦除、笔迹全屏清除。</p> <p>4) 撤销恢复：需支持任意界面下，针对教师笔迹提供≥2种基础操作如撤销和恢复。</p> <p>5) 聚焦工具：需支持≥3种格式进行快速截取，如电子课件、电子课本、电子习题；同时，需支持≥5种调整模式，如截取范围大小，内容进行放大、插入白板、关灯讲解、保存至桌面。</p>	套	100

	<p>6) 自动收起：罗盘工具需支持1分钟后无任何操作自动收起，收起后可显示当前的罗盘状态，如选择、画笔、板擦，画笔状态收起后，可显示当前画笔颜色。收起状态下，需支持双击罗盘中心切换画笔与选择状态。</p> <p>4. 在系统界面下，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math>\geqslant</math>5种快捷入口，包括课本、白板、讲评等；需支持在系统界面下实现上课/下课，并支持登录/退出教师账号，登录后自动进入上次授课班级及教学进度。</p> <p>5. 需支持<math>\geqslant</math>3种智能手势操作，如调用系统菜单、亮/息屏、降半屏手势操作功能。</p> <p>6. 录课功能：需支持录课功能，支持对微课内容进行关键视频切片提取。</p> <p>1) 录制功能：需支持屏幕内容及教室声音画面同时进行录制；生成视频后支持分享链接；支持录制任意全屏画面、局部画面，支持录制保存音频、屏幕画面、摄像头画面，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p> <p>2) 需支持按照时间点对微课进行剪辑拆分以及删除；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二维码，支持扫码即可进行查阅。</p> <p>3) 课后查阅：需支持对微课进行分类管理、按微课名搜索，需支持通过点击关键帧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微课内容；需支持增减关键帧。</p> <p>4) 保存分享：需支持分发到微信或微博，至少支持2种发送方式如链接、二维码；需支持分享至教师、校本微课库。</p> <p>7. 备授课同步：需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化教材对应章节目录，无需拷贝。需支持新建自定义备课本，满足复习备考等各类不同课型的备课应用。</p> <p>1) 备课资源：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网盘获取资源。</p> <p>2) 添加本地资源：支持教师备课过程中从本地添加教学资源，资源格式支持文本（.txt/.docx/.doc/.pdf）、表格（.xlsx/.xls）、演示胶片（.pptx/.ppt）、图片（.jpg/.png/.dmp/.gif）、视频（.mp4/.avi/.rmvb/.wmv）及音频（.mp3/.wma/.wav）。</p> <p>3) 备课本管理：需支持教师在网盘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课堂活动内容；需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p> <p>4) 备课资源管理：需支持对备课资源进行导出、保存、分享、删除，并支持找回10天内已删除的备课资源。</p> <p>8. 需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的电子版本教材，需提供电子教材资源；其中语文、英语、音乐学科提供点读功能，支持分句、段、篇章进行</p>		
--	--	--	--

	<p>点读；需给每个教师账号提供至少10本电子课本下载权限，并支持教师课本上课时，一键云同步获取备课资源，并下载至课本中。授课过程中，支持对课本进行文本批注、画笔标注、擦除、聚焦、翻页操作。</p> <p>9. 需支持制作课件时可插入教学互动活动，如分类、连线、选词填空、翻翻卡课堂活动、支持插入素材资源、课件资源；需支持直接引用与课程相关的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资源；</p> <p>10. 电子白板需支持提供书写工具，以实现教学过程中选择内容、书写、擦除操作；需支持多人书写功能，不低于20条同步书写轨迹。</p> <p>1) 背景模板：需提供≥10个白板主题模板，便于学科教学，如五线谱、篮球场、点阵格、足球场。</p> <p>2) 白板操作：书写内容需支持放大、缩小、移动3种操作，且白板需具备添加页、位置切换、保存功能。</p> <p>11. AI教学工具</p> <p>1) 中文识别：需支持手写中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p> <p>2) 英文识别：需支持手写英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p> <p>3) 中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中文或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和例句等；</p> <p>4) 英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例句；</p>		
3	<p>1. 箱体采用ABS外壳，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安全耐用美观。产品外壳严格遵守4943.1-2022最新要求，满足防火要求。</p> <p>2. 采用磁吸开合门板，带阻尼缓冲效果开合托板，展开后托板支持A4面积，高效利用挂墙面积。</p> <p>3. 展台像素：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整机壁挂式安装。</p> <p>4. 采用USB五伏接口，单根USB线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在超五米远距离传输时可选择辅助供电，确保高清数据和供电传输的稳定性，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p> <p>5. 产品有下出和侧出接口（USB*2），壁挂主场景为主，同时兼顾桌面摆放的次场景需求。</p> <p>6. 箱内展台要求模块化前拆设计，不用拆卸挂箱即可更换展台，方便布</p>	台	100

	<p>线和返修。</p> <p>7. 整机自带LED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满足光生物安全要求。</p> <p>8. 对焦方式：AF自动+MF按需对焦技术，避免画面展示过程中由于纸张移动或阴影变化反复对焦。</p> <p>9. 展台按键均采用电容式触摸控制，无缝防尘，使用寿命长。</p> <p>10. 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p>		
--	--	--	--

注：1、上述采购清单所有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辅料辅材、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中小微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6. 质保期：2年（制造商质保期超过2年的从其规定）。
7. 其他要求：
  - ①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②提供本项目的运输保障方案。
  - ③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 ④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备注: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近来生产的全新产品; 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 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包装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 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4. 交货期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_\_\_\_日历天内,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 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 5. 验收

(1)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进行产品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 产品到货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产品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 在妥当保管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 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_\_\_\_\_。
8. 保证
  -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磋商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 (1) 如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磋商文件、在招标（磋商）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投标（响应）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随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价、辅料辅材、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总价（元）：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 \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技术部分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运输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三)、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四)、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按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4:

## 第二轮报价函

致 :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验价, 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辅料辅材、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在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 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联系。

**附件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